

#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因應

## COVID-19 親屬探訪住民及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

### 須知

109 年 6 月 24 日北家輔字第 1090003715 號函訂定

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家輔字第 1100005345 號函修正

111 年 9 月 26 日北家輔字第 1110005177 號函修正

112 年 5 月 31 日北家輔字第 1120002911 號函修正

113 年 9 月 18 日北家輔字第 1130005416 號函修正

#### 壹、依據：

114 年 6 月 16 日北家輔字第 1140003311 號函修正

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113 年 5 月 19 日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
#### 貳、目的：

一、國內進入 COVID-19 後疫情時代「與病毒共存」，傳染病對高齡長者的威脅仍持續，故配合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針對家屬探訪進行管理，避免因探視家人引起群聚，確保本榮家住民健康安全。

二、為宏揚倫常孝道，本家住民親屬藉探訪住民，以聊慰思鄉之情；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訂定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相關規定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家住民與住民親屬。

#### 肆、訪客探視注意事項：

##### 一、預約方式及會客時間：

(一)、採預約制，3 人為限。

(二)、於上班時間以通訊軟體或電話向堂隊預約。

(三)、探訪時間以上午八時至晚上五時為原則，並須配合住民作息。

二、訪客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 COVID-19 疑似症狀、腸胃道症狀、皮膚出疹子等症狀，為了住民的安全，如有上述身體不適之症狀，非必要請延後探視。

三、確診住民於健康管理期間暫停接受探視（特殊情形如個案情緒、病況不穩等除外）。

四、建議全程配戴口罩，探訪前、後洗手，於會客區或戶外會客（除特殊情形：肢體活動限制及病情需要等，避免進入生活區）。

伍、住民健康管理及請假外宿規定：

一、確診安養堂住民於房內自主健康管理（指定使用衛浴空間）出房門務必配戴口罩，房內用餐，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

二、確診養護堂住民採集中照顧，接觸者（未確診）建議房內健康自主，外出房門務必配戴口罩可至公共區活動。

三、住民請假外出，須先完成請假手續，填列外出地點，憑假單外出。

四、請假外宿返回如有 COVID-19 疑似症狀或接觸史，請告知堂隊護理師或至保健組醫師評估。

五、新進住民自入住次日起健康自主 7 天（皮膚、呼吸道、腸胃道症狀症狀監測 7 日），健康自主期間避免參加團體活動。

陸、若本家發生群聚事件時，將依狀況調整相關措施。

柒、親友探視一般注意事項：

一、探訪時，請勿贈送貴重物品給住民，如金飾類或大量金錢，以防遺失。

二、請勿攜帶不易消化之食物（如年糕、麻糬、粿粽等）及較易發生危險之物品（刀、剪、針、火柴、打火機）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
三、若有攜帶食物給養護堂住民時應先告知護理人員知悉，餵食時，務必俟住民將食物吞嚥完後方可離開。

四、親屬若攜帶食品孝敬住民，應請適量即可（少量，以一次使用完畢為原則），以防食品食用不完而腐敗；嚴禁於院區用火烹煮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五、若帶住民離開住宿區，務必告知堂隊工作人員。察覺住民有異常時，請即通知堂隊工作人員，有任何照護問題需諮詢時，請洽保健組或輔導組。

六、養護區住民如請假外送至醫院就醫或返家，請家屬自備車輛，並應親自護送住民回榮家，並與堂隊辦妥交接事項；請維護

環境整潔與衛生，及將車輛停放於規定地點。

七、住民如因事須外出者，應向當班堂隊人員請假填寫請假單後，始得離開；住民及其緊急聯絡人之住址、電話若有異動時，請即告知各堂隊，以方便聯絡。

八、親屬若攜帶小孩探訪住民，請約束孩童勿嘻鬧，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住民住宿區內。

九、親屬如須借用本家公物，務必事先告知工作人員。

捌、本須知將續依衛福部之最新指示，做滾動式修正，並經家主任核定後實施。

立約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屬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 E-mail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